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

赣环气候字〔2024〕128号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助力绿色低碳 发展的具体举措》的通知

厅有关处室、厅属有关单位：

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举措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3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助力绿色低碳

发展的具体举措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部署和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、五次全会要求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，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能，提出以下具体举措。

1. 优化“三服务”机制。出台弘扬“四下基层”优良传统、优化“三服务”机制，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强化一线服务企业、一线服务群众、一线服务地方。创新开展环保服务日活动，每月安排厅领导到地方开展调研服务，送政策、听诉求、解困难、促发展，切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环评处、应急中心）

2. 严把环评准入关。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办法，完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。大力实施优化环评管理“环十条”，强化生态敏感项目准入把关，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优化完善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，优先保障环保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环评处、大气处、水处、综合处）

3. 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。优化污水处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处置、土壤污染治理，协同推进污染治理全过程

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，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效能。开展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，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。推动工业、农业、生活等各领域单位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创建工作，通过示范带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。鼓励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。（责任部门：气候处、水处、大气处、固体处、土壤处）

4.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。加强碳排放强度目标分析研判，推动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，促进各地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。逐年编制省、市两级温室气体清单。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，研究水泥行业碳排放数据监管方式，为全国碳市场扩大行业范围作准备。完善并推进省级碳减排项目库建设，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助力作用。开展各领域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评估，编制出台《江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。（责任部门：气候处）

5.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。落实《江西省清洁生产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，深入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，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结果运用，促进相关园区及企业节能减排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。（责任部门：科财处）

6.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指导企业不断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和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能力，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储备。加强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研究，指导我省出口企业做好

碳排放核算。深化全省排污权交易试点，探索排污权制度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、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。利用市场化机制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升级。（责任部门：气候处、综合处、环评处、大气处、水处、固体处）

7.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。定期发布生态环境各要素治理技术需求目录。推进减污降碳、多污染物协同减排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科技攻关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。征集科技创新示范项目，推动市场应用。（责任部门：科财处、省环科规划院）

8. 创新环保融资模式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，引导各市（区县）开展 EOD、气候投融资试点，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项目。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减排项目库。（责任部门：科财处、气候处）

9. 推动制修订地方标准。组建江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，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。推进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江西省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江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》《大型活动（会议）碳中和实施指南》《江西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台账技术规范》等地方标准制修订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水处、气候处）

10. 推动碳达峰相关试点。持续推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、生

态创建、无废创建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气候投融资以及低碳社区试点，评估进展成效，以典型案例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，持续推广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，打造“减排试点项目-大型活动碳中和”交易模式，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渠道。（责任部门：气候处、科财处、生态处、固体处）

11. 建立与省内智库联系机制。建立与高校、省委党校（省行政学院）、省社科院以及企业型研究单位等智库联系机制，在信息交流、联合调研、创新研究、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，发挥智库的纽带作用，提供决策依据。（责任部门：科财处、省环科规划院）

12.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。积极运营好微信、微博、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，持续落实每月新闻发布工作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省级主场宣传活动，加强绿色环保信息发布，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（责任部门：宣教处、各处室）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
